

上海电力学院文件

沪电院院〔2018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力学院2018年行政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电力学院2018年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力学院2018年行政工作要点

上海电力学院

2018年4月9日

附件

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行政工作要点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（2014-2020年）》《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》《2018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工作要点》等，按照学校党委总体部署要求，学校行政将坚持常规工作抓落实，重点工作出亮点，难点工作谋突破，持续推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，在确保常规工作高效、有序、稳妥推进外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。

一、发展规划

1. 结合资源配置和指标考核分析，提出新时期学校的发展定位和目标；深化学校改革路线图，完善和优化与“四梁八柱”综合改革相匹配的机制体制，补充完善人事、财务、科研和教育教学四大改革方案，夯实学科与研究生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、公共资源等其他四大“支柱”的支撑作用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加强对二级管理改革的过程性指导与监督，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明福、李和兴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规划处）

2. 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，开展“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”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校办、规划处）

3. 分析“十三·五”规划指标完成情况，明确办学规模；建立学校和部门的战略发展数据库，提高学校发展战略管理效率，增强学校发展战略决策和研究的科学性、可持续性；探索“部市共建”途径，优化杨浦和临港两校区的功能定位与资源配置方案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规划处）

二、人才培养

（一）本科教育

4. 推进专业内涵建设，落实“面向‘一带一路’的能源电力工程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”新工科项目试点；组织申报并落实上海市“一流本科”建设项目，力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国家级规划教材；推进“自动化”与“能源与动力工程”专业参加

国际工程教育认证；组织申报“智能电网信息工程”和“核工程与核技术”专业，优化本科专业布局结构；组织申报应用型本科试点项目1-2个。

5. 开展本科专业自主评估，编撰2017度本科教学质量年报，加强教学督导组队伍和制度建设，完善“五维一体”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，出色完成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性评估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）

6. 提高创新创业建设水平，建立学生创业实训培养平台，开展创业能力培训暑期学校，组织参加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和“汇创青春”等重大赛事，力争获得二等国家级奖项，组织重点竞赛事项，力争获教育部四大竞赛一等国家级奖项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、徐凯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团委）

7. 完善和落实本科教师激励计划，推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人事处）

（二）研究生教育

8. 制订并落实博士授权学科建设方案，通过专家复核，完成有关博士培养的准备工作；制定并启动“2020年学位点申报行动方案”；对接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动态调整工作部署，做好新学位点申报工作，力争申报成功1-2个硕士点；完成学位点合格性评估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。

9. 力争成功申报研究生推免单位；继续提升生源质量，扩大研究生规模；开展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综合改革，力争3个及以上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工作站，筹建“上海电力学院创新学院”；启动与“985”高校共建博士点项目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研究生处）

（三）学生工作

10. 建立招生与就业的动态联动机制，精准制定各省市招生计划，做好宣传工作，开发能源电力行业的非电气专业就业潜力；做好新生的大学生涯导航引领工作，推进“学业导航”“学业辅导室”“致远计划”和考研，完善学生培养管理的“一门式”服务，做好“奖、助、贷、勤、补、减”等学生资助工作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；制定并启动《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徐凯，责任部门：学生处）

11. 制定并实施共青团改革方案；推进“青春电院”公众号、微博、QQ校园号等新媒体集群的建设，优化“小电荔”文创产品；梳理并优化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菜单；提升公共艺术选修课普及面和质量，在研究生、留学生中开展文化交流与美育普及教育的探索与实践，每个艺术分团推出1—2个原创性节目，开展“大学文化艺术节”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和“音画时空”等活动；召开新校区第一届运动会，积极备战全国大学生手球锦标赛、击剑锦标赛、上海市运动会及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等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徐凯，责任部门：团委、艺教中心、体育部）

（四）继续教育

12. 推动学历教育发展，提高本科专业（高起本、专升本）的办学规模，启动“自动化”新专业招生；探索在职研究生教育模式；建设国际能源电力人才培养体系和基地，申请教育部“国家丝路基金”；落实国际培训项目；申报上海市人社局、国家人社部知识更新工程基地。

13. 扩大新能源中心的对外交流功能，加强同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、各大新能源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合作交流，扩大资源平台和影响力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继教学院）

三、科研和学科建设

14. 编写并启动以“三中心一智库”为支撑的“上海能源电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”；组织申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国际合作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，筹备申报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；推进高原高峰学科建设，培育新一轮高原高峰学科。

15.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，重点突破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和重大横向项目，争取年度科研总合同额7200万；组织申报各类科技成果奖，争取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。

16. 出台新版《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《上海电力学院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电力学院科研基地与平台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电力学院科技成果转移与转化管理办法》等制度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符杨，责任部门：科研处）

四、师资队伍建设

17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师风评价机制，突出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思想政治考察工作，加快培育“课程思政”团队与名师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翁培奋、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）

18. 加强国家级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修订《上海电力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，优化薪酬福利和跟踪考核等制度。

19. 探索教职员工分类管理体系，实施分类评价、分类考核，优化绩效分配与奖励制度；实现岗位多元聘任、发放空岗经费、实施中级专业技术聘任二级化管理；优化教职工考勤制度，健全临港新校区郊区补贴方案；完善各类教师培训、培养体系，加强师资培养的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、翁培奋，责任部门：人事处）

五、合作交流

20. 加强校企合作，做好年度校级领导的出访企业计划；结合博士点建设、一流应用型高校申报、一带一路及全球能源互联网等学校发展机遇，协同相关部门与学院，搭建促进学校发展的对话机制或沟通平台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和兴，责任部门：对外联络处）

21. 积极争取企业和社会各界资源，增强基金会筹资能力，力争全年筹资金额同比增长不低于50%，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持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明福，责任部门：对外联络处）

22. 制定并启动“构建‘一带一路’能源电力桥头堡行动计划”；召开国际电力高校联盟第一届理事会，筹备组建“一带一路”能源电力国际交流学院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能源电力高校联盟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电力产学研联盟；新增中外合作专业；更新完善校园网英文版、学校及二级部门的英文网站，开辟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能源电力桥头堡英文版专题网站，完成学校外事宣传片；推动我校教授和发达国家高校/研究机构教授之间的实质性合作；拓展留学生生源国，新增留学生数量50%；积极争取留学生奖学金以及师资双向交流专项基金；承办东北片高校外事工作专题研讨会；改进和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办理流程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国交处、国交学院）

23. 完成“一带一路”能源电力培训班和高研班以及“亚行”冠名的国际联合实验室和国际培训项目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、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国交处、国交学院）

24. 举办“全球能源互联网上海论坛”；举办国际学术会议2-3次以上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、符杨，责任部门：国交处、科研处）

六、产业工作

25. 实现年度保值增值；完成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年报审计及整改工作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产业办）

26. 加强企业和学科团队对接，推进教师的科技成果产业化；组织参展“国际工业博览会”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、符杨，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科研处）

七、临港校区建设与搬迁

27. 做好临港新校区建设、配套及验收工作，确保工程安全可靠、如期投入使用；精细化落实新校区搬迁的60多项主要任务，保质保量、平稳有序地完成搬迁；争取一切资源，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工工作生活，推进教职工的住房、交通、子女入学与就医等问题的切实解决，确保新校区工作正常进行；积极谋划，加快启动临港新校区的三期建设工程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学校的整体布局定位；做好临港校园综合能源系统、绿色节能建筑及二期海绵城市建设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基建处、临港办）

八、图书、信息化、实验室及资产管理

28. 更新图书馆文献管理系统，优化数字资源建设，形成数字资源绩效分析报告3-4份；优化纸质资源建设，形成纸质图书绩效分析报告1-2份；健全ESI分析方法，开展学科关联性研讨会，提供高端论文培育服务；启动优势学科的学科分析研究和对标；创立全新文化品牌“书香传情”，毕业生为学校“留一本书，寄一句话，传一段情”；与临港其他四校开展资源共建共享，逐步实现馆际互借服务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符杨，责任部门：图书馆）

29. 推进临港新校区智能弱电一体化设计与建设工作，推进学校大数据整合和应用工作，建立学校共享数据库和私有云；提高学校信息网络服务的可用性和可靠性，网

络和系统无故障率（可用性）达到99.99%；启动研究生寝室无线校园网覆盖项目，无线校园网室外覆盖率超过85%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黄冬梅，责任部门：现教中心）

30. 建立共享信息发布平台，进一步完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和绩效；新建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；保障新校区搬迁过程中的资产保值；做好开办费项目的招标采购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符杨、张川，责任部门：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）

九、校园安全和后勤服务

31. 制定并落实新校区搬迁安保方案；建设教委2018年高校技防特色项目；申报“2018年度高校治安安全示范点”；筹建“国旗护卫队”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徐凯，责任部门：保卫处）

32. 全面建立临港校区后勤保障体系，提升管理运行效益，降低运行成本；建立满意度第三方评价机制和后勤一站式门户，举办“第一届上海电力学院后勤质量服务月”活动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后勤处）

十、民生工作

33. 完成2018年“十件实事”项目；做好临港校区教职工生活保障基础工作，积极争取教师公寓房建设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封金章、徐凯，责任部门：后勤处、工会、校办）

34. 编制《上海电力学院2017年年鉴》《上海电力学院2017年大事记》；做好监察与信访工作，推动财政专项资金、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和评审评比等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；加强排摸、明确职责，重视“12345”工单处理，避免“非访”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李艳玲，责任部门：校办、监察处、信访办）

十一、财务审计工作

35. 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；实施全面预算制度；落实开办费；争取各类专项经费，制定激励机制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张川、封金章，责任部门：财务处、审计处）

36. 探索内审监督机制，完成2017年经济责任审计整改、2018年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及整改工作；围绕重点项目重点资金，强化审计监督；加强临港新校区建设的审计管理。

（责任校领导：张川，责任部门：审计处）